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February 2009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第八届会议

2009年5月18日至29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3和4

落实常设论坛的建议：(a) 经济和社会发展；
(b) 土著妇女；(c) 第二个世界土著人国际十年
人权：(a) 实施《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b) 与土著人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和
其他特别报告员进行对话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资料

玻利维亚

摘要

外交部谨依照2008年11月19日来文，向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八届会议递交本文件。

玻利维亚正处于历史上最重要的时期之一。以农村原住土著人组织和多元文化群体为基本构成的各种社会运动的力量，带来了崭新的国家面貌，从2000年的“水之争”到2003年10月的“天然气之争”，最终发展到2006年1月埃沃·莫拉莱斯·艾玛成为本国首位土著人总统，取得历史性胜利。

在此背景下，本国政府承诺维护、保障、促进和充分行使土著权利，使今天的农村原住土著民族和多元文化群体得以行使主权和采取公共政策决策。以前几乎是以家长的方式对待农村土著阶层。而如今，农村土著已成为统一的社会性多民族共同体法制国家的组成部分。

* E/C.19/2009/1。



应指出，玻利维亚努力推动 2007 年 9 月 13 日通过《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并于 2007 年 11 月 7 日将之颁布为第 3760 号共和国法。

还应指出，我国对油气及其他自然资源实现国有化，并在古巴和委内瑞拉人民与政府的团结合作下扫除了文盲，最终于 2008 年 12 月 20 日发表《科恰班巴宣言》，确认玻利维亚成为拉丁美洲第三个无文盲国家。

制宪进程的最终结果是，2009 年 2 月 7 日颁布《多民族国家新政治宪法》，在 2009 年 1 月 25 日选民投票中获 61% 人民投票通过。该宪法维护并宣布农村原住土著组织和多元文化及非裔玻利维亚人群体的存在与突出作用是多民族共同体国家的主要基础，启动了玻利维亚改革。

这片广袤领土上历史悠久的原住民与当代原住民，有着丰富多彩的语言和生活方式；他们携手拥抱“生活文化”，共同生存和建设“美好生活”共同体。

一. 对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建议的答复

1. 2006年5月1日，具有历史意义的第28701号最高法令对油气实现国有化。在这项措施下，对油气征收的直接税大幅增加，并规定税收总额的5%用于农村原住民土著人；为此，第28421号最高法令设立了土著发展基金。目前，发展基金已有831 500 503.35玻利维亚诺。

2. 在这方面，玻利维亚国家遵照国内外法规，实施扶助农村原住民土著人的公共政策。土著发展基金逐步开展的主要活动如下：

(a) 建立2008年8月2日第29664号最高法令所设的玻利维亚土著大学。该法设定运作的三所大学是：Tupac Katari 大学，校址在 Warisata(高地)；Casimiro Huanca 大学，校址在 Chimore(中地)；Apiahuayqui Tumpa 大学，校址在 Kuruyuqui(低地)。

(b) 2006年11月28日关于共同体继续土地改革的第3545号共和国的土地整治。该法要求为农村原住民土著人和多文化群体分配土地。在这方面，2008年为瓜拉尼土著人土地整治拨发了油气直接税资金，削减不履行经济社会职能和土地上有奴役家庭的地主和农场主的土地。

(c) 建立2007年10月3日第29292号最高法令所设的消除奴役部际委员会。目前，委员会正在执行消除奴役和释放在地主农场的瓜拉尼奴役家庭的工作，以保障和恢复玻利维亚查科兄弟的基本人权。

(d) 开展的其他活动还有：2008年度向瓜拉尼人民议会提供谷物、家具和办公用品，价值1 958 779.19玻利维亚诺。

二. 推动消除强迫劳动和奴役：归还土地财产

3. 在经第3545号法修订的第1715号法新条例下，国家土地改革局(INRA)实施了归还土地财产的初步工作，把存在奴役制、强迫劳动和类似的强迫形式视为不履行经济社会职能的原因，新法规中这方面的内容如下：

(a) 制定核实和确定存在奴役关系、强迫劳动、债务雇工和(或)奴役家庭的法律框架，以便在核实存在此类关系后适用劳动法的原则和标准(第29802号最高法令)；

(b) 开展的工作取得下列成果：

编号	地产	区位	不履行经济社会职能的原因
1	Nacamiricito	丘基萨卡省 Hernado Siles 区 Huacareta 县	
2	Inti Pilcomayo- Naca Pucu	丘基萨卡省 Hernado Siles 区 Huacareta 县	存在奴役和强迫劳动 关系
3	Itane	丘基萨卡省 Hernado Siles 区 Santa Rosa del Ingre 县	存在奴役和强迫劳动 关系

4. 在此背景下，玻利维亚国家还实行多元文化医疗政策，通过多元文化共同体家庭医疗方案(SAFCI)在农村援助土著群体的住区为其提供医疗。

5. 教育方面实施了“我能”扫盲方案，成果得到联合国教育、科技和文化组织认证。玻利维亚国家对农村原住土著人的承诺正在实施经济和社会政策，如在有土著移民的农村地区和城市建造社会性住房(2006年7月12日第28794号最高法令)。所有这些行动正在开展过程中，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6. 玻利维亚对涉及气候变化引起发展问题的社会行动者进行了参与性调研，首先在两个试点地区采取适应气候变化措施：一个国家级试点设在的喀喀湖周边，另一个设在圣克鲁斯省 valles mesotérmicos；这项进程称为“边作边学”，是国家气候变化方案与六个市镇的农村社区协调开发的。

7. 利用这项经验，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机制增加了一个称为“人类学问题和传统知识”的跨领域方案，目的是从可用于适应气候变化的传统知识找出侵蚀的原因。

8. 另一个成功经验是在 Chipaya 土著社区实施了地方适应气候变化战略，使土著行动者找回了应对气候变化的传统做法。这个项目是在国家气候变化方案五年计划下实施的。

9. 玻利维亚政府不断与社会组织、特别是土著人进行协商，为2009年12月将在丹麦哥本哈根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15届缔约国会议，以共同参与的方式制定国家对公约的立场。

三. 关于经济和社会发展、土著妇女和第二个土著问题十年的行动和政策

10. 在当前变革进程实施工作中，保障妇女有权利在两性平等的条件下获得土地、多元文化医疗和多元文化教育。在这方面，2009年2月7日颁布的现行《多民族国家政治宪法》规定的基本权利如下：

第15条

- 一. 人人享有生命和身体、精神与性健康权。任何人不得受到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有辱人格和侮辱性的待遇。消除死刑。

- 二. 无论家庭还是社会中, 人人、特别是妇女有权不受到身体、性或精神暴力。
- 三. 国家将采取必要措施预防、消除和惩治基于性别和年龄的暴力, 以及无论公共或私人领域目的是损害人的状况、造成死亡、痛苦和身体、性或精神折磨的一切作为或不作为;
- 四. 任何人不得因任何原因或情况被强迫失踪;
- 五. 任何人不得受到奴役或奴隶。禁止贩卖人口。

11. 在玻利维亚国家改革的宪政框架下, 正在制定保障宪法所定权利的国内法规。如新的《多民族国家行政机关组织结构》中, 土著妇女是内阁的组成部分。

12. 后来还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颁布第 29850 号法令, 通过称为“妇女建设新玻利维亚创造美好生活”的“国家机会平等计划”。在两性平等方面, 妇女参与政治也取得进展。这方面值得一提的有“定额法”和“公民与土著人社团法”(LACP)。

13. 玻利维亚重申积极促进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主流的承诺, 制定、执行、监测和评价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策和方案, 使妇女平等地充分代表和参与作为消除贫穷的重要条件。在此背景下, 玻利维亚支持通过关于提高农村地区妇女地位的第 62/136 号决议, 承认土著妇女在社会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以及必须充分执行该决议相关方面, 以保障土著妇女进入公共领域。

14. 2009 年 2 月 7 日第 29894 号最高法令颁布的《行政机关组织结构》有如下规定:

第 83 条. (机会平等副部长的职责) 在《国家政治宪法》分配的中央一级权限下, 机会平等副部长的职责如下:

(a) 制定、领导和协调促进妇女、男子、男童、女童、少年、青年、老年和残疾人机会平等的政策、法规、计划、方案和项目;

(b) 促进遵守《国家政治宪法》和关于两性平等、老年人和残疾人的国际文书;

(c) 建议和推动各自治区采纳机会平等原则;

(d) 评价和监测自治区对关于两性平等和机会平等的计划、方案与项目的执行和遵守情况;

(e) 在各部门和公共管理政策中贯穿两性平等观点并促进不同年龄的机会平等, 与国家机关和民间组织结合开展行动;

(f) 与各自治区制定、协调和执行维护、保护和促进妇女、女童、男童、青年、老年和残疾人权利的国家政策;

(g) 制定法规加强保护、预防、救助、复健和惩治基于性别和年龄的暴力与机构性虐待的机制;

(h) 协调、管理和监测各自治区分配经济资源的情况，以执行关于两性平等的政策、计划、方案和项目以及针对儿童、少年、青年、老年和残疾人的项目；

(i) 与各自治区协调、制定和监测政策和法规，保障妇女、男子、家庭、特别是少年儿童的权利。

15. 玻利维亚还通过农村发展与土地部，促进农村和土著社区与经济组织的经济社会发展，保护其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并促进农村原住土著社区和土著人的综合管理与有组织运作。

四. 妇女在分配、管理、保有和使用土地上的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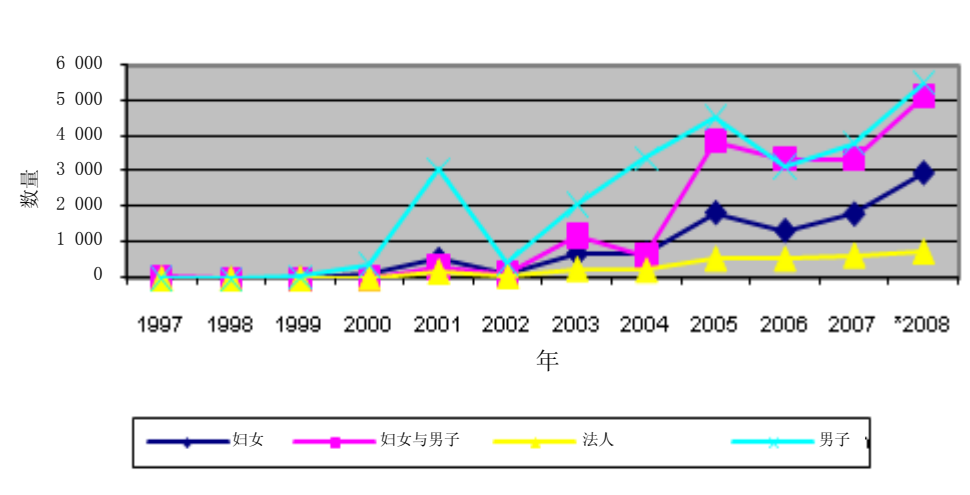
16. 土地是文化、宗教和法律的一项重要内容，社会融合还是排斥往往最终取决于个人保有土地的情况。参与共同决策管理的权利取决于个人是“或大或小一片土地的成员、居民或所有人”的地位。因此，享有土地是家庭、社区和国家各级决策权中的重要因素。在这方面，新土地法——关于共同体继续土地改革的第3545号将农村妇女视为有自主和共同对土地问题作出决策能力的行动者，并对任何民事身份的妇女在分配、管理、保有和使用土地上采取平等标准。因此，国家土地改革局将两性平等政策作为支柱之一，保障土地整治中的平等原则，并使男子和妇女可以积极参与整治工作。

17. 遵照这项政策开展了各项将妇女纳入整治工作的活动，增加了获得其耕作土地的执行地契或土地证的妇女的数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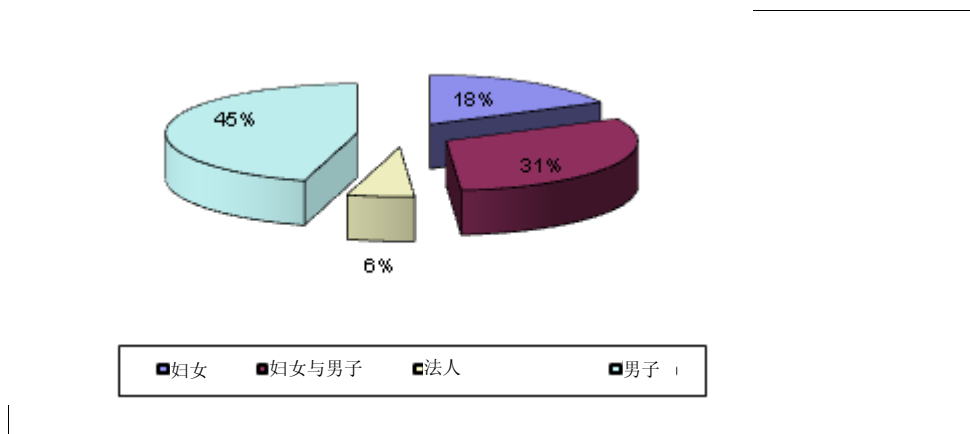
图一

按性别分列的地契和土地证数量

1996年至2008年



图二
按性别分列的地契和土地证百分比
1996 年至 2008 年



18. 妇女个体所有人占地契和土地证的 18%；在共同财产中（即妇女和男子），31%的情况下承认妇女是所发地契的第一承受人。

19. 如图所示，这种增长在 2006 年至 2008 年各年度显著加速。

20. 国家发展计划和《国家政治宪法》完全符合第二个世界土著人国际十年的目标和行动纲领。

五. 执行常设论坛建议的障碍

21. 玻利维亚总统埃沃·莫拉莱斯·艾玛的政府开展和实施了包容性的改革进程，大多数社会阶层积极参与了这项工作。

22. 然而，如土著人权利特别报告员鲁道夫·斯塔文哈根指出，有些省政府和公民委员会的权力集团阻碍农村原住土著人充分行使权利。这些事件甚至发展到企图发动省民事政变，最初由于农村原住民兄弟在苏克雷市 5 月 25 日广场的受到羞辱，引发种族主义、仇外、种族灭绝和歧视事件。后来还实施了破坏国家政府稳定计划，攻占和抢劫圣克鲁斯、特立尼达-贝尼、塔里哈和科维哈-潘多各市的公共机构，最终发展到对农村土著人的种族屠杀。

23. 另外，立法机关参议院因其高薪低效职务的政治组成，妨碍了批准有利于农村原住土著人的法规。

六. 有助于执行论坛建议的因素

24. 在目前情况下，从农村原住土著人运动在改革进程和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转变中发挥主导作用以来，转变越来越切合社会和共同体模式中多数人的利益。这

样，当前的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均呈现积极发展态势，因为埃沃·莫拉莱斯·艾玛兄弟当上政府首脑，是绝大多数玻利维亚人民的民意表现；玻利维亚人民投身于这一转变与改革进程，推动颁布《多民族国家政治宪法》，反映出农村原住土著人的所有愿望。

25. 政府在管理中吸收了 Suma Qamaña (美好生活) 表达的并存、互补和平衡的土著人价值观，它不同于《宪法》中反映的更美好生活概念。

第 8 条

- 一. 国家将下列箴言作为多元社会的道德精神原则并予以发扬：ama qhilla, ama llulla, ama suwa (不怯懦、不撒谎、不偷盗)；suma tamaña (美好生活)；ñandereko (和谐生活)；teko kavi (好生活)；ivi maraei (无恶之地)；qhapaj ñan (高尚之道或生活)。
- 二. 国家立足的价值观包括统一、平等、包容、尊严、自由、团结、相互、尊重、互补、和谐、透明、平衡、机会平等、社会公平和男女平等参与、共同福利、责任、社会正义、社会产品和资产的分配与再分配，以促进美好生活。

七. 处理影响土著人问题的法律、政策和其他类似具体文书

26. 玻利维亚政府遵守国际法规，如 2007 年 9 月联合国第六十二届会议通过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经立法权批准后，由埃沃·莫拉莱斯·艾玛总统签署第 3760 号共和国法颁布。

27. 后来还于 2009 年 1 月 25 日举行宪法全民投票，获得超过 61% 的投票赞同《国家政治宪法》，该宪法反映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精神。

28. 在本国此前向论坛第七届会议提交的报告基础上，需要再补充现行《宪法》第四章所述的下列权利：

A. 农村原住土著民族和土著人的权利

第 30 条

- 一. 所谓农村原住土著民族和土著人，是指具有共同文化特性、语言、历史传统、机构、领地和世界观、在西班牙殖民侵略之前已经存在的人群。
- 二. 在国家统一框架下，农村原住土著民族和土著人依本宪法享有下列权利：
 1. 自由存在；
 2. 文化特性、宗教信仰、精神生活、传统和习俗、以及特有的世界观；
 3. 每个成员如果愿意，可将其文化特性与玻利维亚公民身份共同列入其身份证、护照或其他有法律效力的身份证件；

4. 自由决策和领地；
5. 其机构为一般国家机构的组成部分；
6. 共同享有土地和领地；
7. 保护其神圣场址；
8. 建立和管理自己的通讯系统、方式和网络；
9. 其传统知识和认知、传统医药、语言、礼仪以及象征和服饰得到重视、尊重和发扬；
10. 生活环境健康，妥善管理和利用生态系统；
11. 对其知识、科学和认知的集体知识产权及其开发、利用、发扬与发展；
12. 整个教育系统的文化内、多元文化和多语言教育；
13. 尊重其世界观和传统习俗的普及免费医疗系统；
14. 运行符合其世界观的政治、法律和经济体制；
15. 计划采取可能对其有影响的立法或行政措施时，均应通过适当程序、尤其是土著机构与其进行协商。在此框架下，凡涉及开发土著居住领地的非再生性自然资源，均应遵守和保障国家必须有诚意和协调地与其事先协商的权利；
16. 分享开发其领地内自然资源的收益；
17. 自治土著领地的管理，以及对其领地内存在的非再生性自然资源的专有开发和利用；
18. 参与国家机关和机构。

三. 国家保障、尊重和保护本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农村原住土著民族和土著人。

第 31 条

- 一. 对濒危、自愿隔离和不接触的原住土著民族和土著人，应保护和尊重其个人和集体的生活方式。
- 二. 自愿隔离和不接触的原住土著民族和土著人，享有维持该状态以及划定和巩固其占领和居住领地的权利。

第 32 条

非裔玻利维亚人享有宪法承认农村原住土著民族和土著人的所有相关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权利。

B. 土著领地

29. 《多民族国家政治宪法》第 293 条规定，“农村原住土著自治区的基础是归并和正在归并的土著领地”；第 394 条规定，在土地纠纷中，“国家保护和保障个人和社区或集体对土地的所有”。设有禁止被强迫流离失所的历史领地管制，在这方面制定了瓜拉尼部际计划。对居住在边界的土著人的措施包括，正在实施对跨界土著人和高脆弱性与濒危土著人的保护方案，设立了高脆弱性土著人机构间委员会(CI-PIAV)。

C. 自决

30. 现行《国家政治宪法》第 1 条确认，“玻利维亚是一个统一的社会性多民族共同体法制国家”；第 5 条规定，“其官方语言为西班牙文和所有农村原住土著民族和土著人的语言……”；第 98 条规定，“文化多样性构成多民族共同体国家的重要基础……”。

D. 生态平衡

31. 在土著人发展的生态平衡保护方面，现行《国家政治宪法》第 342 条规定，“国家和人民有义务维护、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与生物多样性，并维持环境平衡”。现行《国家政治宪法》第 304(3) 条承认开发其领地自然资源的权利，规定“依宪法管理可再生自然资源”是土著人的专有权限。关于其领地内动植物的权利，现行《国家政治宪法》第 352 条规定，“……保障公民参与环境管理工作，促进保护生态系统……在农村原住土著民族和土著人中，协商应尊重其特有的规则和程序”。

E. 农村原住土著人自治

32. 根据第 290 条，农村原住土著人自治是行使农村原住土著民族和土著人自由决策的自我治理，由土著人口共享领地、文化、历史、文化以及特有的法律、政治、社会和经济组织与机构。

第 290 条

- 一. 建立农村原住土著自治区的基础是土著人和土著民族当前在传统领地上居住，且其居民依宪法和法律协商时表明意愿。
- 二. 农村原住土著自治区应宪法和法律的授权与权限，遵照其规则、机构、权威机构和程序实施自我治理。

第 291 条

- 一. 农村原住土著自治区包括农村原住土著领地以及依宪法和法律规定取得此种地位的市镇和地区。
- 二. 两个及以上农村原住土著民族可组成一个农村原住土著自治区。

第 292 条

各农村常住土著自治区应依宪法和法律按其特有规则和程序制定章程。

第 293 条

- 一. 基于归并和正在归并的土著领地的土著自治区，在完成归并之后，只要满足按其特有规则和程序进行协商的唯一前提，经居民表达意愿即可建立自治区。
- 二. 如组建农村常住土著自治区影响到市政区的边界，农村常住土著人民或土著民族应与市政府商定新的区划边界。
- 三. 如影响到市政边界，应向多民族立法议会提起程序，在满足法律规定的特殊前提与条件之后予以批准。
- 四. 法律应制定建立农村常住土著自治区对人口的最低前提要求和其他条件。
- 五. 组建农村常住土著自治区的领地如位于一个或多个市镇内，法律应指定行使治理的配合、协调和合作机制。

第 294 条

- 一. 建立农村常住土著自治区的决定，应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前提和条件，按协商规则和程序作出。
- 二. 将市镇改为农村常住土著自治区的决定，应依照法律规定的前提和条件，通过全民投票作出。
- 三. 如多个市镇中的农村社区设有联系各社区的特有组织结构且地理上有连续性，可向多民族立法议会提起程序，在满足法律规定的特殊前提与条件之后，批准成立新市镇。

第 295 条

- 一. 如设立的农村常住土著地区影响到市镇边界，应事先向多民族立法议会提起程序，满足法律规定的特殊前提与条件。
- 二. 合并市镇、市政区和(或)农村常住土著自治区组建农村常住土著地区，应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前提和条件，通过全民投票和(或)酌情按协商规则和程序作出决定。

第 296 条

农村常住土著自治区的治理，应通过依宪法和法律按照其章程所定的特有组织规则和形式(各人民、民族和社区自定名称)实施。

33. 表达的和奉行的文化习俗禁止种族和文化歧视。第 29215 号和 29824 最高法令给予农村原住土著人集体法人资格。
34. 目前，行政机关正在推动通过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歧视的法案，该法案禁止对农村原住土著人的种族歧视。
35. 2008 年 12 月 10 日颁布的第 29851 号最高法令是一项重要措施，这项法律文书确立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玻利维亚：2009-2013 年尊严促进美好生活”；这项计划是用共同参与的方式制定的，以使国家和民间社会努力消除权利不平等的殖民影响。
36. 计划制定了 2009 年至 2013 年将实施的公共政策，加强国内促进、保护、维护、实现和切实行使人权的机制，与自然和世界保持和谐与平衡，目的是使全体人民获得“幸福生活”。该计划还旨在贯彻对人权多民族和多文化的以自然为本的观点。
37. 在这方面，本国政府执行了贯穿各领域的综合性人权计划，发展农村原住土著人和土著民族、多元文化群体和非裔玻利维亚人的集体权利，如：自由存在的权利；文化特性的权利；领地自主决策的权利；对其知识的集体知识产权；形式特有法律、政治和经济制度的权利；被协商的权利；共同享有其土地的权利；自治领地管理的权利；参与国家机关的权利；以及非裔玻利维亚人的权利。
38. 原住土著司法的存在是土著权利的基础，现行《国家政治宪法》第 191(一)条承认其司法管辖能力：“农村原住土著民族和土著人应通过其权威机构行使司法管辖和管理权职能，适用其特有的原则、文化价值、规则和程序”。
39. 关于教育，现行《国家政治宪法》第 78(一)条称：“教育是统一、公共、民主普及、去殖民化和优质的”；第 78(二)条：“整个教育系统采取文化内、多元文化和多语言教育”，并保障在现存传统认知和知识的基础上开展双语多元文化教育。为保障这项工作采取三项基本措施是：(a) Avelino Siñani 法，该法是与土著和农村组织制定的，规定推行多元文化、文化内和双语的去殖民化教育；(b) Juancito Pinto 补助券，向小学一至八年级的所有公立学校学生发放 200 玻利维亚诺，这项公共政策的主要受益者是土著男童和女童，可防止辍学；(c) 公共政策“我能”国家方案推动玻利维亚扫除了文盲，最终于 2008 年 12 月 20 日发表宣言，确认玻利维亚成为拉丁美洲第三个无文盲国家。
40. 在这方面，教育部的职能是：(a) “促进在特有世界观和教育理念与经验的基础上发展教育理论”；(b) “加强以文化和语言多样性作为国家发展基础”。
41. 在外国援助下继续实施下列方案：(a) “奇迹行动”国家方案，该方案是与古巴共同推行的，让数以千计土著人免费接受眼部手术；(b) 消除营养不良方案，在最贫穷和极其缺乏粮食保障的城市，向母亲发放补充食品；(c) 全民医疗保险法，尤其惠益农村地区的土著人。

42. 关于解除对土著医疗传统的刑事规定，现行《国家政治宪法》第 42 条称：“国家有责任促进和保障对传统医疗的尊重、利用、研究和实践，从所有农村原住土著民族和土著人民的思想与价值观出发，挽救传统知识和实践”。

43. 文化和体育部主管传统医疗和多元文化的副部长的职责是：“制定并提出发扬传统医疗的政策，并在医疗的文化多样性和适应族裔-文化框架下使传统医疗与学术医疗相结合”；“在统一医疗体制下吸收和发展传统医疗实践，实施传统和替代性治疗的注册和编纂制度，并将其纳入国家药典”。

军队的机会平等方案

44. 禁止军队中歧视和排斥的改革进程执行了机会平等方案，使军事院校接纳土著人。

适当的年金

45. 第 3791 号法将养老终身年金定为宪法制度，向 60 岁以上老人支付年金。这项公共政策是国家发展计划中“尊严的玻利维亚”纲领的一部分。

社区广播电台

46. 已建立社区广播电台全国网络。

47. 为方便土著民族参加选举进程，现行《国家政治宪法》第 212 条规定，“农村原住土著民族和土著人可依照特有的选举方式，选举其在相关机构的政治代表”。

八. 负责协调土著问题的国家机构

48. 现行《国家政治宪法》第 3 条指出，玻利维亚国家是由构成玻利维亚民族的全体玻利维亚人、农村原住土著民族和土著人以及多元文化群体和非裔玻利维亚人组成的。

49. 因此，从玻利维亚改革之后，农村原住土著人问题不再被视为土著问题，而是多民族国家整体结构的组成部分。2009 年 2 月 7 日第 29894 号最高法令阐明这一点，制定了《多民族国家行政机关组织结构》，指定每个部委应当履行的职责。

50. 确立国家各部门必须在团结、互补、相互、包容、尊严、机会平等、多民族标准、透明、社会监督、平等和环境等原则下，发扬我国已经存在的政治、经济、法律、文化和语言多样性。

51. 例如，主管农村原住土著人司法的副部长的职责和权限是，在与农村原住土著人组织的协调下，通过下列方面维护和保护农村原住土著民族和土著人的集体权利：加强农村原住土著司法；保障土著司法与普通司法和农业环境法之间的范围划分、协调与合作；促进履行相关国际文书。

52. 另如，2006-2010 年“创建尊严、主权、建设性和民主的玻利维亚，创造美好生活”国家发展计划，提出围绕去殖民化和文化多样性纲领制定的国家多样化综合发展模式。

53. 关于“建设原住民和社会运动、公民与社区组织能力支持的新国家”的提案所定目标是，“国家促进和主导建设性发展，在多民族框架下发展国家、私营和社区经济，消除殖民主义”。

九. 对公职人员的土著人问题系统性能力培训方案

54. 玻利维亚设有原住民多元文化公共管理公务员能力培训方案，由国家人事局开展培训。

55. 外交部下属的多民族外交学院正在培训第一代多元文化外交官，并把艺术家培训成多元文化外交的文化代办。

56. 计划在教育部监督下设立公务员学校，宗旨是向多民族国家机构提供更好的服务。

十. 关于政府推广和实施《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信息

57. 玻利维亚政府本着对农村原住土著人运动的承诺，通过颁布 2009 年 2 月 7 日《国家政治宪法》，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写入宪法。这样，玻利维亚将履行土著人权利的义务纳入基本大法，成为世界上第一个实施这项国际法规的国家。